**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家庭照顧者推薦表揚辦法**

101.11.24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02.11.22第七屆第六次家屬支持委員會修訂

102.12.07第七屆第十次理監事會通過

104.05.08第八屆第三次家屬支持委員會修訂

104.05.23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

一、目的

本會為表揚可自我充能並善用社會資源之家庭照顧者，成為家庭或社會的光與熱，並為其他家庭照顧者學習典範，特訂定本辦法。

二、被推薦者資格

與照顧對象同住，並為主要照顧者。

三、推薦作業

由本會活動會員提出推薦，並填寫「家庭照顧者推薦表」（如附表），檢附相關證明及被推薦者同意書，送交協會「審查小組」審核資格是否符合。

四、推薦期間

每年一次，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請各活動會員備妥文件提出推薦。

五、表揚名額

（一）每年15名；每一分區原則提名1名，未提名之分區可由其他分區擇優遞補表揚。

（二）若同一分區超過2人以上申請，則依資格審核條件依序擇優表揚。

（三）分區標準依會員成長團體之分區為準。

（四）每人以表揚一次為限。

六、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由家屬支持委員會之委員至少四人組成，並由家屬支持委員會主委任召集人。

七、表揚期間：配合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活動時辦理。

八、表揚方式：

（一）頒發獎牌一座。

（二）於協會網站公告。

（三）於當季「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會訊」刊登報導。

（四）當日出席者及陪同人員(一人)之交通費由本會補助。

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理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家庭照顧者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姓名 |  | 服務單位  /職稱 |  | 會員號 |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 被推薦人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 照顧年資 | 年 | |
| 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關係 | | |  | | |
| 照顧事蹟 | 推薦者簽名： 被推薦者簽名：  (本欄不敷書寫可另紙書寫) | | | | |
| 注意事項 | 1.請詳閱辦法。  2.本表請以正楷書寫，字跡務求工整。  3.須附被推薦者同意書(含肖像權同意書)。  4.照顧事蹟(如資源使用情形(20%)、照顧過程(30%)、自我調適(35%)及照顧技巧之創新研發(15%)等)，請簡要說明。 | | | | |
| 審核結果 | (本欄由協會填寫)  審查委員簽名： | | | | |

被推薦者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同意接受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推薦為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家庭照顧者推薦表揚甄選及相關肖像圖片文章刊登。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被推薦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所舉辦之家庭照顧者推薦表揚甄選作品上，並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為任何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等營利及非營利使用。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